<<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477

10位ISBN编号:750931547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马军编

页数:5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内容概要

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利用自身的出版优势,约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编写出版了"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全面。

全面收录法律政策、文书范本、典型案例、流程图、计算标准等,真正让您一本书解决全部问题。 2易懂。

一方面,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 、准确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另一方面,精心挑选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了解法律的适用,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3. 方便。

本书收录的很多文书范本按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此外,我们精心绘制的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循序渐进地解决问题。

4. 高效。

本书全面、易懂、方便,检索快捷,读者自己动手就能高效解决问题。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作者简介

李晓斌律师

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1987届学士、1990届硕士、1996届博士。 自1991年执业以来,在地产、矿产、物权、公司、合同、经济犯罪等领域,经办了许多精彩案例,充 分展示了优秀律师的风采。

近年来着重倡导地产法观念,致力于地产法学科、地产法律专业服务和地产行业协会的创设,策划建立地产研究机构,没立地产奖学金,组织地产法论坛。

晓斌律师所也是最早实践地产矿产服务的专业所,应地方政府、国土部门、房地产协会、土地学会和 社会各界邀请举办各类讲座,数十次参与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最高院、国土部、建设部组织的 立法研讨工作。

主要社会兼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市律协土地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宣武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土地学会土地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兼地产法研究所所长。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书籍目录

上篇 法律政策解读 一、综合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8月27日)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11月1日) 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9年8月27日)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6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1月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4年12月19日) 关于贯彻《安 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年4月4日) 关于做好煤矿企 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年11月30日)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 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29日)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 的通知 (2006年12月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和职 工因伤残(亡)性质认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复函 (1999年9月17日) 二、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 一般工伤 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 (1988年10月14日) (2007 批复 劳社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年9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4年6月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1995年7月5日) 劳动部办 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 (1996年7月11日) 中 (二)职业病 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 ……下篇 实用范本及典型案例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章节摘录

1.关于财政专户:工伤保险基金作为专项基金必须存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

具体操作是:征缴机构、财政部门、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

收入户用于暂存收缴的各项基金收入,除按规定向财政专户划拨资金外,一般只收不支;支出户主要 用于支付基金的开支项目,除按规定接受财政专户拨入的资金外,一般只支不收;财政专户用于存储 基金,其作用是接受从收入户划入的资金,并向支出户拨付资金。

工伤保险基金的各项支出必须从支出户中拨付。

2.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主要有以下几种:(1)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医疗费用。

治疗工伤、职业病所发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目录或标准的全部费用。

康复性治疗费用。

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用。

- (2) 伤残待遇: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1-10级伤残职工一次性伤残补助24个月一6个月的本人工资。 伤残津贴。
- 1一6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标准分别为本人工资的90%、85%、80%、75%、70%、60%。 生活护理费。

伤残职工按照完全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补助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由基金支付费用。

- (3) 工亡待遇: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48个月至6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丧葬补助金。

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抚恤金。

工亡职工供养的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符合一定条件的享受40%—30%的抚恤金。

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3.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是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支付给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医疗卫生专家的费用

如果劳动能力鉴定是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具备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费也包括支付给相关医疗机构的诊断费用。

4.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条例明确列举了工伤保险基金的具体支出项目 ,但是随着工伤保险事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出现一些新的应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条例目 前的规定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应该由基金支出的项目。

为了给基金的合法支出留有一定的空间,同时为了避免滥用基金情况的发生,条例规定,只有全国人 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才能规定 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编辑推荐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面向实务 解决问题 呵护民生 服务大众收录全面 全面收录本领域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规章政策,方便读者查找。

权威解读 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

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

应用提示 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适用法律维护权益。

文书范本 收录大量示范文本流程图。

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

典型案例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帮读者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详细解读法律政策精心挑选典型案例全面收录实用范本准确快速解决问题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